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9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複代理人 蔡彥民

本件原告與被告朱志文、信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24,3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請一併提出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被告信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法定代理人江乾來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被告朱志文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法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呂典樺